**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根据《北京印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分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无直接关系。

**第三条** 评优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领导。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落实研究生评优政策，指导研究生评优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委员会，由分管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负责学院评优工作。

**第三章 评选对象和比例**

**第六条** 评选对象

（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我校学籍的，且在基本学制内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七条** 评选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不超过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学生干部人数的15%；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学校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各种思想政治学习活动；

（二）在学习、科研各项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

（三）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和社会实习、实践活动，表现良好；

（四）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学生工作，表现良好。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评选年度未受纪律处分。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连续担任校、院各级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共青团、社团干部）一学年以上（或以实际换届时间周期为准），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活动；

（二）学习成绩良好，评选年度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三）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群众基础好；能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能充分发挥研究生干部的骨干作用、桥梁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评选年度未受纪律处分。

**第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在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评时不在处分期间，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二）恪守学术道德，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显著，实习实践表现良好；

（三）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学制两年的专业为一次）；

（四）在毕业学年能够主动关心、参与班级事务，热心为同学服务；

（五）积极求职或为升学做准备，评审前确定工作单位或升学去向的，可作为优先评审条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流程

（一）名额分配。每年评审开始前，由学校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毕业生人数，确定各二级学院“优秀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名额。“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研究生干部数量自行确定。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由研究生院和校团委依据学生干部人数单独核算确定。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格，经导师书签字同意后，提交二级学院；

（三）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评优工作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照评优条件和比例提出初选名单后，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各培养单位将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参评优干的，须经二级学院审批，但不占用二级学院名额。

（四）学校审批。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后报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权利救济

对二级学院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二级学院评优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二级学院评优工作委员会应在2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二级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应在2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此答复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

每年10—11月组织评选上一学年度的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成果认定周期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或以实际换届时间周期为准）。“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时间为毕业离校前一个月。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优秀毕业研究生同时颁发奖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相关证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9年9月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